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257,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725.7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8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6800万股。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236.2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91.58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7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2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

亚光股份于2023年3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光股份”股票1,3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规定，并于2023年3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13,0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440,91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32463%。配号总数为87,440,91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100,087,440,9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5.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4480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3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9,7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9,728.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486.4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公示结果：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43】的姓名应由“卓航林”更正为“卓航琳”。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75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33.3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933.36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410.0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73.336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4,96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6.35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7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15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通达海”股票1,150.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666,9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0,175,854,000股，配号总数为160,351,70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035170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343470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971.81339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7日(T+2日)公告的《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播恩集团

(二)股票代码：0013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6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35万股，均为无流通限制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联系人：项帅
联系电话：020-228839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61楼
联系人：卢婷婷、龚思琪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潘岩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具有律师从业资格。2002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9 号万象企业中心 MT2 栋 5 层 1 号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
收件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25-84736763
邮政编码：21001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 潘岩平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9 号万象企业中心 MT2 栋 5 层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及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 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以及与前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3/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